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曾福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76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福文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與林○立間有財務糾紛，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4月3日12時許、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段00巷00號3樓樓梯間及1樓前馬路上散布傳單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該處住戶。因認被移送人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應予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，是以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。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

01 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
02 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，除考量該場所之安寧秩序在客觀上
03 有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，亦應視行為人言語或行動
04 之內容、目的、對象及脈絡等為綜合考量，以判斷其言行舉
05 止之意圖，而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逾矩，遽認行為人所為已
06 將事端擴大發揮而構成「藉端滋擾」之要件。

07 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08 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，雖有陳佩均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
09 提供之傳單為證。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：「（問：經警
10 方檢視民眾提供至派出所的傳單，其內容顯示為：『大家
11 好，我是林X立，住○○段00巷00號3#，欠錢不還，沒消沒
12 習，十分惡劣，故而發傳單，望請左鄰右舍見諒』，是否就
13 是你所撒的傳單？）是我撒的傳單。」、「（問：為何要亂
14 撒傳單？）傳單上所寫的這個人跟我借新臺幣30000元，之
15 後不還我錢人就搞消失也不接我電話，所以我才去他家公寓
16 門口撒傳單。」、「（問：傳單內容顯示『一段39巷25號3
17 #』的意思為何？）他的戶籍地，原本的意思是一段39巷25
18 號3樓。」、「（問：承上，你的行為是否就是選定國道路
19 一段39巷25號門口）對。」等語，足見被移送人未循適當方
20 式表達林○立欠錢避不見面之意見，選擇散布傳單之行為，
21 固有可議之處，惟其除散布傳單此一舉措外，並無其他進一
22 步滋擾行為，尚難謂已達於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
23 事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稱之「藉端滋
24 擾」，尚有未合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
25 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情形，依前開規
26 定及說明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29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